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福建德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德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建省宁德市鑫泰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安经济开发区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 110kV 甘佳线#3 杆线迁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安经济开发区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 110kV 甘佳线#3 杆线迁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德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364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1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德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（1）供应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或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产品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，不用提供本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（2）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本声明函。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